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新楼电力电缆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一般说明 5
9. 其他说明 6
10. 联系方式 6
11. 公告发布日期： 6
12. 友情提示：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特殊情况处理 17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8
7.评标结果公示 18
8.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履约保证金 18
8.4　签订合同 18
9.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四）、报价要求： 22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3
（六）、交货、验收及测试： 23
（七）、其他相关说明: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2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3.6 提交评标报告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1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 41
目录 42
1、投标函： 43
2、投标报价汇总表： 44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5
4、授权委托书： 46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8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提供） 49
8、制造商资格声明： 50
9、申请人基本情况： 52
10.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 53
11.企业业绩（如有） 54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55

13.技术规格书 56
14.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57
15.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58
16.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59
17.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60
18.售后服务 61
19.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62
20.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63
20. 承诺书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新楼电力电缆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2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新楼电力电缆采购及安装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新楼电力电缆采购及安装

2.2 交货地点：常熟市黄河路6号

2.3 合同预算价：约101.44万元

2.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收到甲方或集中建设单位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5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彩

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投标时: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二家，且牵头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成员单位必须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8：30 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6:30（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一般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8.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 CA：0512-52822187。

8.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8.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现金、②支票、③银行保函、④保险公司保函，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9. 其他说明

9.1 确定潜在投标人的方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均在 3 家及以上的全部入围；如少于 3 家则重发公告，重发公告后仍少于 3 家的，则转为直接发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0512-52985319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 系 人：周红

电　　话：0512-52843376

监督单位：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512-51533181

11. 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2. 友情提示：

12.1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招投标工具更新升级的通知》。

12.2 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称	编 列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0512-529853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系人：周红 电话：0512-52843376
1.1.4	标段名称	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新楼电力电缆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 年 09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	2024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具体内容包括：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保证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或支票或银行保函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 （如有） ☑制造商资格声明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业绩**（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有）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售后服务 ☑承诺书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01.44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2.1、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评标时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认可**）。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4、保险公司保函** 保险保函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 **注：** **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3	履约担保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保期及合同签订 1.1 到货验收或抽检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5 日内。 **1.3 本项目免费质保维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具体时间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式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投标单位中标后若发现业绩造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 8.3 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6、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8、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9、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10、本工程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的 30%执行（评委费另计），评委费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硬件故障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 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高压部分					
1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YJV22-8.7/15-3*400	m	326	采购与安装	
2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3*400 一个户内头、一套 T 头	个	2	采购与安装	
二	低压部分					
3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N-YJY4*50+25	m	392	采购与安装	
4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YJY4*150+70	m	784	采购与安装	
5	电力电缆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4*150+70	个	8	采购与安装	
6	电力电缆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4*50+25	个	4	采购与安装	

注：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不得合并或拆分条目，不得调整上表所列顺序。“单价”一列取小数点后两位，并保证单价×数量=总价，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汇总中的总价一致,否则以单价为准。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电缆数量为招标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现场验收单数量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

（二）、电缆产品技术要求

A、高压电缆要求

1、主要执行标准要求：GB/T12706.2-2020。规格型号：详见项目清单。

2、导体：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采用绞合紧压圆形导体。导体结构、性能符合 GB/T 3956 标准要求。

3、导体屏蔽：导体屏蔽为挤包交联半导电层，半导电层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无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在剥离导体屏蔽时，半导电层无卡留在导体绞股之间的现象。

4、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 标准要求，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mm。绝缘性能符合 GB/T 12706 标准要求。

5、半导电绝缘屏蔽：半导电绝缘屏蔽为挤包交联半导电层，半导电层均匀地包覆在绝缘上，表面光滑，无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6、挤出交联工艺：导体屏蔽、绝缘、半导电绝缘屏蔽采用三层共挤，全封闭干式化学交联生产工艺。三层共挤后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15%。

7、金属屏蔽：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连接采用焊接方式，并满足短路温度要求。三芯电缆屏蔽铜带标称厚度 0.1mm。铜带绕包圆整光滑，铜带间的标称搭盖率不小于 15%，其最小搭盖率不小于 5%。

8、填充及隔离套：三芯电缆成缆间隙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填充紧密无空隙。三芯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挤包隔离套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 标准要求。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0%-0.2mm。填充和隔离套材料与电缆工作温度相适应，并对绝缘材料不产生有害影响。

9、铠装：三芯电缆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型间隙绕包，绕包间隙不超过钢带宽度的 50%，下层钢带间隙为上层钢带靠近中间部分所覆盖。

10、外护套：外护套采用 90℃黑色聚氯乙烯护套料挤包。外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外护套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 标准要求。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0%-0.2mm。

11、成品电缆标志：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额定电压、规格和计米长度等的连续标志，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始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500mm。标志字迹清晰、易辨，符合 GB/T6995 标准要求。

B、低压电缆要求

1、主要执行标准要求：GB/T 12706.1、GB/T 19666。规格型号：详见项目清单

2、导体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截面积在 6㎜^{2}及以下时采用第 1 种实心铜导体，导体截面积在 6㎜^{2}以上时采用第 2 种绞合（紧压）圆形铜导体，其性能符合 GB/T 3956 标准要求。

3、绝缘

电缆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挤包，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1 标准要求，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绝缘挤包厚度均匀，性能符合 GB/T 12706.1 标准要求。绝缘分色如下：

1 芯：黄。

2 芯：红、蓝。

3 芯：黄、绿、红。（2+1 芯：红、蓝、黑，黑色为小线芯颜色）

3+1、4 芯：黄、绿、红、蓝。

3+2、4+1、5 芯：黄、绿、红、蓝、黑。（蓝色为中性线芯，黑色为地线芯）

如用户有特殊分色要求，以用户要求为准。

4、填充及内衬层

多芯电缆成缆间隙允许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填充和内衬层（如有）材料与电缆工作温度相适应，并对绝缘材料不产生有害影响。

5、外护套

电缆外护套采用黑色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挤包。外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

结构尺寸符合 GB/T 12706.1 标准要求。

6、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额定电压、规格和计米长度等的连续标志，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始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500mm。标志字迹清晰、易辨，符合 GB/T 6995 标准要求。

7、电缆低烟无卤性能

7.1 无卤特性

电缆的无卤性能满足 GB/T 12706.1 标准要求。

7.2 低烟特性

电缆燃烧时的低烟性能满足 GB/T 12706.1 规定的试验条件。

8、 电缆阻燃性能

成品电缆阻燃性能满足 GB/T 18380 标准规定的成束燃烧 B 类试验要求。

（三）、电缆敷设安装要求

1、设备安装人员需求：

1.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合理配备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主要对接负责人、现场敷设安装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低压电工。

2、设备安装施工要求：

2.1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明确供货进度计划、制定供货保障措施，确保项目供货能够按时稳步完成。中标人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2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与总承包单位及变电所安装单位做好衔接，协助总承包单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质监、消防等相关验收及调试工作，确保整个供电系统正常运行。

2.3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现场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施工，制定详细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过程中应加强对噪声、粉尘等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做好相应治理工作并负责安装场地杂物和垃圾等的清理工作。负责保管安装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项目结束后需将现场清理干净。针对安装调试过程，至少配备一名安全负责人员。因本项目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担全部责任。对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注意安全，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对于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

3、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配合措施方案。明确与招标人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协作配合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畅。

4、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指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敷设费、措施费、人工费、质量保证费、保险费、验收配合费、仓储费、保管费、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费、服务费、合同范

围内的风险和责任、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其他交付使用前及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事项，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图纸根据《项目需求》中“项目清单”逐一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随意对清单进行调整更改，一旦中标，单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潜在风险与项目现场情况。

4、本项目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且增加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及采购预算且不得违背原确定的事项，否则，采购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变更部分不予认可。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人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报价电缆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均为 7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自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需安装调试的，自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自通电运行之日起壹年内，因报价电缆质量原因造成漏电、火灾等事故的全部后果、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电缆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或集中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进行回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中标人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人未能及时维修给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交货、验收及测试：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是原装商品，应保证该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

2、投标人应严格执行绿色包装采购需求标准，需求标准包括：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包装环保要求，根据报价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绿色包装。

3、验收要求：到货前，投标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所有进场电缆均需进行三方（招标人、投标人、使用方）见证取样送检。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如验收检测不合格或相关要求不合格、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4、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检验报告、相关证书、质保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5、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人须保证报价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招标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见，以便于评委评判，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相关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中标（成交）后发现清单数量、计算错误、汇总不一致等问题的，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调整。

第四章　图纸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免费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规定
		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table>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的所有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开标时抽签选定 （取值范围：98%、99%、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rowspan="3">2.2.3(1)</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40）分</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td><td>等于评标基准价（40）分</td></tr>
<tr><td>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rowspan="4">2.2.3(2)</td><td rowspan="4">技术响应（30）分</td><td>配置情况比较（6）分</td><td>根据投标货物主要原材料的配置情况进行比较。配置较好的得 5.4-6 分，一般的得 4.8-5.3 分，较差的 3.1-4.7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td></tr>
<tr><td>产品生产工艺的科学性及先进性比较（6 分）</td><td>根据投标货物的产品生产工艺的科学及先进性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5.4-6 分，一般的得 4.8-5.3 分，较差的 3.1-4.7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td></tr>
<tr><td>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的配置与先进性比较（6）分</td><td>根据投标货物生产设备配置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比较。较好的得5.4-6分，一般的得4.8-5.3分，较差的3.1-4.7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td></tr>
<tr><td>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响应（6）分</td><td>投标文件全部满足规范书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含使用环境条件)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td></tr>
</table>

		型式试验检测报告（6）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规格、型号及截面不低于所投标包中最大规格），有一种型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2.3(3)	商务响应（5)分	商务条件响应（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有不利于招标人的负偏离视其重要程度每条扣 1~2 分，扣完为止。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2）分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进行比较。地点近配置合理的得1.8-2分，一般的1.6-1.7分，较差的1.4-1.5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2）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1.8-2 分，一般的 1.6-1.7 分，较差的 1.4-1.5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及方式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1.8-2 分，一般的 1.6-1.7 分，较差的 1.4-1.5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4）分	质保期承诺 7 年得 3 分；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10）分	实施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力电缆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得当、技术力量较强得 6.3~7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5.5~6.2 分；配置一般但有所欠缺的得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7~5.4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验收协作配合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协作配合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协作配合紧密的得 2.5~3 分；方案内容考虑一般的得 2.0~2.4 分；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协作配合度欠缺的 1.5~1.9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6）	业绩（5）分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电力电缆)，有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相对应的业绩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指**原件彩色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所有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值、得分的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 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拟中标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中抽签选定一家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集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新楼电力电缆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

（2）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本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及采购预算且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否则，**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变更部分不予认可**。乙方未经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变更供货部分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地交付替代货物或者降低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中国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中国各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表示充分接受且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

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集中建设单位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集中建设单位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的标的物，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如需）日期

1、根据项目需求履约期限调整。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 ）元人民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根据实际供货种类对应的数量及成交单价结算货物总价，以最终验收单为准。

2、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验收总价的 80%，并退回银行保函；

2.3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 10%

2.4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 10%。

2.5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集中建设单位支付，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2.6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采购单位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审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进行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拨款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2.7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 2.1 规定。

3、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货币支持数字人民币

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后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如需）。

2、货物免费保修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如需安装调试的，则自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计算。

3、若货物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招标人或集中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进行响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给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招标人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

报修电话：

传真号码：

联 系 人：

4、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通知

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它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集中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常熟市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　[李宁洋]

电话号码：[17798667094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215500　　]

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_____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授权委托书（如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如有）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申请人基本情况

10.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

11.企业业绩（如有）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13.技术规格书

14.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6.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7.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8.售后服务

19.投标保证金

20.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主材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高压部分								
1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YJV22-8.7/15-3*400	m	326	采购与安装				
2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3*400 一个户内头、一套 T 头	个	2	采购与安装				
二	低压部分								
3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N-YJY4*50+25	m	392	采购与安装				
4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B-YJY4*150+70	m	784	采购与安装				
5	电力电缆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4*150+70	个	8	采购与安装				
6	电力电缆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4*50+25	个	4	采购与安装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费、制作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提供）

8、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近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进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9、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企业业绩（如有）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3.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4.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6.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7.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8.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0.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20.1 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20.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如评审标准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0.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c、承诺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若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文件出现虚假，愿接受招标人任何处罚；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